

#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周怀飞、吴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公告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将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时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15-15:00。

公司公告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的提案，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题，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间隔15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200,798,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0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200,0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0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58,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4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董监高）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98,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44%。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具有《股东大会规则》第 6 条规定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 5 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审议的议案是：

- (1)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其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表决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还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结果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荣

汤荣

经办律师：

周怀飞

周怀飞

吴伟

吴伟

2018 年 1 月 30 日

